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上字第175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啟阜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茂鎰
訴訟代理人　張慶宗律師
被上訴人　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即龍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）
法定代理人　邵明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補償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06年度重上字第3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本件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已由林國興變更為邵明斌，有該公司變更登記表可按，業據邵明斌具狀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次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其雖同時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台聲字第1594號裁定駁回，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09年1月9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稽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上訴人仍未補正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本院自得不行定期間先命補正之程序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8　月　12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重　瑜

法官　陳　駿　璧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晉

法官　梁　玉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